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浠水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浠水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团陂园区幼教楼、卫生间防水及活动场地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团陂园区幼教楼、卫生间防水及活动场地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小型企业

2. （浠水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团陂园区幼教楼、卫生间防水及活动场地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